

Research on Tax Planning for the Whole Life Cycl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Zhonglei Li

CCCC First Aviation Bureau Urban Traffic Engineering Co., Ltd., Tianjin, 300450, China

Abstract

In the background of increasingly fierce competi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through the enrichment of project financial management means,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project fine management, improve the operating profit and comprehensive competitiveness of enterprises.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national tax system and policies, tax planning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ax research of the whole life cycle of grassroots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rough combing tax-related matters, optimizing the project tax control system, effectively controlling tax risks and reducing tax costs, realizing mor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tax planning, and providing necessary guarantee for th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Key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 full life cycle; tax planning

关于建筑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的研究

李忠磊

中交一航局城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300450

摘要

在建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 施工企业更加重视工程项目财务管理, 通过丰富项目财务管理手段, 达到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经营利润和综合竞争力的目的。随着国家税收体系和政策不断完善, 税务筹划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论文针对基层施工项目全生命周期税务研究, 通过梳理涉税事项、优化项目税务管控体系、有效管控税务风险、降低税务成本, 实现更加科学合理的税务筹划, 为建筑施工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关键词

建筑工程项目; 全生命周期; 税务筹划

1 引言

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在工程项目财务管理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税务筹划具有较强的系统性, 贯穿于项目周期的各个环节, 将施工生产与增值税及各类附加税有机结合起来。科学合理地对工程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 可有效降低税负成本, 成为企业创造更大效益、增强经营实力的重要手段。

2 建筑施工项目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的理念

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是建筑施工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充分研究分析工程项目全周期情况, 对纳税主体经营活动等涉税事项进行合理规划财务管理手段, 从而实现效益最大、资金流最优、税负最小目的。工程项目作为建

筑施工企业的基本组成单位, 实行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对企业降低涉税法律风险、降低成本费用、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起到根本作用, 同时可以增强企业竞争力。

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具备合法性、筹划性、目的性、风险性和专业性的基本税务筹划特征, 更强调自始至终的连贯性, 要求加强过程中税务分析, 及时对税务进行动态调整。

3 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在施工项目管理中的作用

3.1 有效防范税务风险

通过对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涉税种类、纳税时间及缴纳方式进行事先筹划, 可避免因漏缴税款产生滞纳金及影响企业纳税评级, 有效控制税务法律风险。

3.2 有助于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通过对项目全周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分析测算、合理规划及实施, 可有效控制税负成本, 提升盈利水平。

【作者简介】李忠磊(1990-), 男, 中国山东邹平人, 本科, 中级会计师, 从事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管理研究。

3.3 有助于加强企业税务人才队伍建设

税务筹划贯穿项目施工各环节,将各业务紧密联系在一起,在税务分析筹划及落实过程中,将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税务管控意识。

4 目前项目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存在问题

4.1 对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缺乏正确的认识

部分项目管理人员对税务筹划缺乏正确的认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对税务法律风险认识不足,认为少交税就是创造效益;没有理解税务重要性,认为税务管理是财务人员的工作,与自身无关;税务筹划没有深入到全生命周期筹划各项环节,分析流于形式,管控落实不到位^[1]。

4.2 项目投标阶段存在问题

①增值税是价外税,标前测算分析以不含税数据为基础,但容易忽略附加税产生的成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只有在预缴时缴纳,纳税额受开票及收取分包发票节奏影响,测算数据与实际发生额可能存在偏差,影响标前测算准确性。

对于一般纳税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大部分工程项目销项税率为9%,下游分包、物资采购、租赁等涉及3%、9%、13%等多种税率,若发生进项税留抵情况会过程占用现金流,造成项目现金流达不到利润测算水平。

②与业主合同谈判中未能根据税务政策争取最优税务条款,导致后期税务筹划被动。

③未事先建立良好的税企关系,不能充分了解当地税收政策,未能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4.3 项目施工阶段存在问题

①过程中未及时对税负情况进行测算和复盘。项目初始阶段开展税负测算后就不再根据人、机、料实际投入情况开展过程中的税负测算分析工作。

②税务筹划调整不及时。当出现施工生产的重大变更、下游人、机、料投入调整、标后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时,不能及时对税务筹划进行合理调整,不能有针对性地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③分析结果运用不到位。过程中通过税务分析,对出现偏离正常税负水平情况原因分析不到位或不能制定有效解决方案;部分只停留在分析层面,对制定方案不落实,整改结果无反馈,税筹流程不能闭合,对项目经济效益管理起不到实质作用。例如,不能控制好进项发票收取及开具销项发票的节奏,出现预缴税负率超出测算水平,后仍未足额及时收取下游分包发票;测算分析表明项目将出现大额进项税留抵,在成本不增加的情况下有高税率和低税率两种选择时,仍签订高税率合同等情况。

④不能站在企业整体税务筹划体系下进行筹划安排。企业存在大额进项留抵或缺乏进项发票抵扣情况,项目应从企业整体利益出发开展税务筹划工作。

⑤不及时开票纳税产生税务风险。不及时开票纳税产生滞纳金或影响企业信用评级。

4.4 项目收尾阶段存在问题

①下游发票收取不及时。项目对上结算已全额开票,对下仍有未收取进项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分包发票无法在异地预缴时进行抵扣,多预缴税费会在过程中占用资金。

②项目未能及时完成税务注销手续。项目竣工结算后,若不再涉及税务事项时应及时办理外经证注销手续,否则仍要进行个税申报,若不申报将影响纳税评级。

5 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方案

5.1 高度重视税务工作,提升税务筹划认同度

企业全员要高度重视税务工作,了解并认同税务筹划的作用和意义。财务人员应关注及了解国家最新的税务政策,掌握项目所涉及各项税种的计算方式、纳税时间等;加强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管理知识的宣贯,加强税务人才队伍建设,保证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技能及业务素质;加强部门融合,发挥协同规划作用,促进筹划内容有效落地。

5.2 项目前期投标及签订合同阶段税务筹划

①投标阶段要充分摸清地方税种及税收政策,加强与税务局沟通交流,尽量享受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争取相关政策扶持。对跨区域施工项目,应沟通好各区域纳税比例,防止后期地方政府就纳税不平衡扯皮。

②合同谈判阶段充分考虑税负对现金流影响,将税务内容前置到合同谈判中。例如,预收工程款时与业主协商开具0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延迟项目纳税时间,减少资金占用,随着工程进展下游分包发票可进行预缴抵扣,从而降低留抵;过程中计量针对质保金部分可以约定到期后再开票付款;明确计量以外的奖罚金的开票事项等。

③项目工程量清单确定并下达标后预算后,财务部门应及时对增值税税负率和预缴税负率做好测算,分析测算结果,对协作单位选择、合同签订和过程税负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项目施工阶段税务筹划

5.3.1 优化税务筹划工具

不断完善税务数据建模、编制税务策划表单,通过税务模型直观体现税负率与预缴税负率水平,提高施工项目税务策划的全面性、准确性、可执行性^[2]。

5.3.2 及时对税务筹划进行调整

随着项目生产经营陆续推进税负水平会不断变化,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就是一个动态分析、优化调整的过程。一般存在以下情况时要进行税筹的调整:一是前期税务测算及筹划出现错误导致税负水平偏离管控目标,则需要重新进行测算筹划;二是施工内容发生变化,合同已进行变更,或项目管理模式发生变化,如工程切块、联营单位的退出等,需及时进行税务筹划调整;三是项目标后预算动态调整,要及

时对税务筹划测算调整；四是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税负减免等，需及时进行税务筹划调整。

税务筹划动态调整后，财务人员应根据测算情况，对协作单位的选择、合同签订、发票收取和开具提出建议，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

5.3.3 协作单位选择及合同签订

针对项目测算存在进项留抵情况，在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若有高税率和低税率两种选择方式时，要尽量选择开具低税率专票的协作单位。

①材料供应商选择：对于地材，可向砂石料直接采购，以及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地材，对方提供的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分包单位选择：将专业分包与劳务分包分开签订合同，劳务分包执行3%的税率，降低资金占用，减轻税负。

③设备租赁单位选择：应区别“干租”与“湿租”。“干租”为出租方只提供设备，不提供操作人员，适用税率13%。“湿租”除设备外还配备操作人员，适用税率9%。

④涉及运输费的筹划方案：物资采购、租赁等发生运输费的，可以选择一票制或两票制。一票制情况下增加进项税额，同时可减少附加税的计税基础，降低增值税和附加税的税收负担。

⑤签订合同时合同金额应当进行价税分离，明确约定不含税额和税款。一是避免因供应商纳税人身份变化从而税率改变；二是若不加税分离，印花税需要按照含税金额计算征收；三是国家税收政策变更调整适用税率，对下游单位结算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不会造成利润流失。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合同中必须明确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如果选择小规模纳税人作为供应商，可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要求小规模纳税人申请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取得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5.3.4 发票及纳税管理的筹划

①发票取得。签订对销合同时要明确发票的收取时间，确保进项税发票的及时收取。对建筑企业而言，是否能够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直接决定了成本费用支出。因此，企业在业务交易时需注意上游供货商或服务提供商能否及时开具发票，同时在入账时需注意取得发票是否符合规定、票面信息是否与经济业务一致、是否为作废发票等。对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②发票开具。增值税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完成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4]。建筑业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按照开票时间、收款时间和书面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孰先的原则确认。

若经双方约定推迟付款时间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按新的付款时间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开具发票申报纳税，避免带来税款滞纳金风险。

③预缴税款。应准确把握政策规定，及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或机构所在地预缴税款，同时要注意：采用不同方法计税的项目预缴增值税时的预征率不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收到预收款时预缴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同一地级市内的项目，不需要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直接在机构所在地申报；跨市跨省项目，需要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属地预缴增值税，要做好分包扣除，及时收取分包发票，降低预缴占用的资金，同时要关注预缴的纳税时点^[5]。

④项目完工阶段税务筹划。项目部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金额，严禁多报超计，虚增工程结算金额，避免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风险。在竣工结算全额开具销项发票前应保证下游进项发票足额收取进行抵扣，减少资金占用。

6 结语

综上所述，全生命周期税务筹划对防范税务风险、降低企业税负、实现经济效益增长起到重要作用，但在税务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仍面临很多问题。建筑施工企业要把税务筹划落实到工程项目中，加强财税人员培训，制定合理的筹划方案，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发挥财务管理价值。

参考文献

- [1] 金靖博. 建筑业企业增值税纳税筹划研究——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J]. 中国集体经济, 2023(13): 82-85.
- [2] 王晓爽, 张海蓉, 史凌峰, 等. 企业财务管理中的税务筹划策略研究[J]. 百科论坛电子杂志, 2023(1): 146-148.
- [3] 吴超. 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纳税筹划问题研究[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1(5): 169-170.
- [4] 何孝军, 曹均兴, 雷利. 施工企业增值税纳税筹划研究[J]. 施工企业管理, 2023(1): 65-71.
- [5] 刘炜松. 新税制下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纳税筹划的应对研究[J]. 现代经济信息, 2023(11): 56-58.